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委任董事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成員將有下列變動，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i) 湯聖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馬清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陳錦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v) 鍾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董事會已委任下列董事：

獲委任者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馬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錦輝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鍾國強先生（「鍾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本公司新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湯聖明先生，52歲，在美國完成高等教育，並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於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之餐飲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彼於投資及管理食肆、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豐富經驗。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湯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First Glory直接持有本公司432,845,2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56.19%）及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合共8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後發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32,845,2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湯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於彼獲委任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湯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馬清源先生，65歲，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而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3）。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根據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函件條款，馬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於彼獲委任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陳錦輝先生，53歲，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戶外媒體專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根據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函件條款，陳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於彼獲委任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鍾國強先生**，56歲，於生產業務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為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的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在美國納斯特克股票交易所上市。鍾先生現為一間私募股權業務的營運合夥人。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根據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函件條款，鍾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於彼獲委任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鍾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湯先生、馬先生、陳先生及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信漢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女士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李柏基先生、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

\* 僅供識別